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22〕17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年7月20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修订）

为了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及时间

（一）每学年所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当年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涉密论文、赠送论文除外），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的5、6月份进行。

（二）原则上各学院推荐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当年博士学位论文总数的15%，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比例不超过当年硕士学位论文总数的6%。

第二条 评选标准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基本标准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对本学科的科学研究的起重要作用。
-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

4.学位论文送审成绩在 3 个“优秀”、2 个“良好”及以上，答辩成绩半数以上为优秀，其余为良好。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基本标准

1.选题为本学科研究前沿或关键技术，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在理论、技术或方法上有创新，或解决了重大的工程实际问题，或创造了可观的经济、社会效益。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

4.学位论文送审成绩在 1 个“优秀”、1 个“良好”及以上；答辩成绩半数以上为优秀，其余为良好。

第三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批准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审核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申请材料，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后将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优秀学位论文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者即被评

为优秀学位论文。

第四条 表彰及奖励

学校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各 10000 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各 1000 元。

第五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与推荐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评选与推荐，宁缺勿滥。

第六条 对已经获奖的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后，将撤销其相关奖励，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桂电研〔2019〕41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